

## 國立中興大學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

民國 98 年 5 月 26 日第 14 次班務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民國 100 年 6 月 14 日第 10 次班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4 月 9 日第 7 次班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5 月 9 日第 12 次班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 1、為督促本碩士班研究生修業，特依據本校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授與作業規章，訂定本要點。
- 2、EMBA 碩士班之修業期限以一至五年為限。
- 3、碩士班課程之修課規定依入學年度之畢業條件明細表辦理。
- 4、每學年度第一學期修課學分上限為 18 學分，第二學期上限為 15 學分，以上均不含碩士論文學分。
- 5、EMBA 碩士生於入學後，應於第一學年結束前商請指導教授。指導教授名單經執行長同意後彙送教務處註冊組。  
擔任指導教授之資格如下：
  - (1) 本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
  - (2) 於商請指導教授之學期往前推四學期內於本班有授課之校內專任助理教授以上。
  - (3) 於商請指導教授之學期往前推四學期內於本班有授課之校外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必須與院內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共同指導。
  - (4) 其他相關規定依入學年度之畢業條件明細表辦理。
- 6、EMBA 碩士生入學後，得申請抵免部分學分，抵免辦法依「國立中興大學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施行細則」辦理。
- 7、EMBA 碩士論文計畫書報告由班務委員會安排固定時間，經指導教授同意後，統一舉行。
- 8、EMBA 碩士生需於每學期公告日前經指導教授同意，提出申請並繳交論文初稿四份（兩位教授聯合指導者需多交一份）。
- 9、碩士生參加論文畢業口試前，應修業（或抵免）本要點第 3 點所規定之課程學分。
- 10、EMBA 碩士論文需依本校研究所學位論文格式規範條例撰寫。
- 11、EMBA 碩士論文畢業口試由本學程安排期間舉行，校內外口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報請校長遴聘。
- 12、通過論文畢業口試者即依規定授予 EMBA 碩士學位，重試以一次為限。
- 13、本要點若逢修正，適用對象為修正通過後之下一學年度起入學之 EMBA 碩士生。
- 14、其他相關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教務章程規定辦理。
- 15、本要點經班務會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簽請教務長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則

民國 91 年 9 月 10 日第 1 次班務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民國 98 年 5 月 26 日第 14 次班務委員會議通過

## 一、上課須知

- 1、上課期間之座次，需遵循本班或授課教師之規定。
- 2、上課時請攜帶學生證，以便查驗。
- 3、簽到：每次上課前請簽到，未簽到者，視同曠課；不得代簽，代簽一經發現，簽者及被代簽者均視同曠課二次。
- 4、教室內請勿吸煙，請保持室內清潔。
- 5、為維持教室秩序，上課時間請將行動電話及呼叫器暫時關機或改為靜音。
- 6、為建立本班成為學生終身學習、永續服務之平台，接受本班畢業系友旁聽。旁聽規則悉依本班「旁聽修習課程作業要點」辦理。

## 二、請假

因事假、病假及公假不能上課者，必須請假。公務需事先請假；病假需有醫生證明文件。

## 三、成績、結業

- 1、各科學業成績核計比照本校研究所規定，以七十分為及格。
- 2、有關修業期間之出缺席及請假之記錄，於期末均交各任課教師以作為成績考核之參考資料。學生出席狀況未達及格標準，授課教師仍給予及格者，須至班務會議做專案說明。
- 3、學生平時請假達學期上課時數五分之一者，扣該科學期成績百分之五，達四分之一者，扣該科學期成績百分之十。
- 4、一學期中某科目請假達三分之一者，扣該科成績 20%；請假達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5、學生因重病或公務不能參加學期考試者，除應事先向各系所請假外，並須經任課教師之核准，方得補考。
- 6、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學期考試經核准請假者，其補考須在下學期開學前舉行，以一次為限，應行補考學生，不論任何理由，逾期不得補考。

## 四、其他事項

汽機車進入校園依本校校園車輛管理辦法及本校校園汽機車收費要點收費，於開課第一週持行照影本繳費辦理。